

明基医院

BENQ MEDICAL CENTER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1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釋義
7	財務摘要
9	董事長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董事會報告
56	企業管治報告
7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財務報表
95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蕭澤榮先生 (執行長)

非執行董事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

洪秋金女士

王黎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行一博士

王文聰先生

陳瑞杰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文聰先生 (主席)

周行一博士

洪秋金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瑞杰先生 (主席)

王文聰先生

蕭澤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其宏先生 (主席)

陳瑞杰先生

周行一博士

王黎明博士 (於2026年3月9日委任)

王文聰先生 (於2026年3月9日委任)

授權代表

蕭澤榮先生

黎映彤女士

公司秘書

黎映彤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河西大街7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註冊地址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三元巷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秦淮區
中山南路240號

中國農業銀行高新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虎丘區
獅山路65號

股份代號

2581

公司網站

<http://www.benqmedicalcenter.com/>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nQ BM」	指	BenQ BM Holding Corp.，一家於2003年10月30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指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截至本年報日期，其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詳情載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明基醫院」	指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利貳投資、達利投資、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Darly Venture(L)的統稱，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均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2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首次獲准進行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年報且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南京明基醫院」	指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家衛生健康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過往期間」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52.TW）。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世達集團」	指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子公司及其各自的分支機構及業務，及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明基醫院」	指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台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
「%」	指	百分比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18,346	2,658,973	2,687,613	2,336,435
營業成本	(2,294,280)	(2,176,931)	(2,179,957)	(1,953,335)
毛利	424,066	482,042	507,656	383,100
營業費用	(260,045)	(287,505)	(245,483)	(217,855)
經營利潤	164,021	194,537	262,173	165,245
營業外淨利	(23,678)	(26,503)	(28,077)	(37,634)
稅前利潤	140,343	168,034	234,096	127,611
所得稅	(45,407)	(59,112)	(66,646)	(38,061)
本年利潤	94,936	108,922	167,450	89,55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利潤	94,936	108,922	167,450	89,550
盈利能力指標				
毛利率 ⁽¹⁾	15.6%	18.1%	18.9%	16.4%
淨利率 ⁽²⁾	3.5%	4.1%	6.2%	3.8%
股本回報率(ROE) ⁽³⁾	4.9%	7.0%	11.8%	7.0%
總資產回報率(ROA) ⁽⁴⁾	2.7%	3.6%	6.1%	3.6%
資產負債指標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51,955	2,596,703	2,352,231	2,143,744
流動資產總額	1,099,206	504,606	560,154	412,053
流動負債總額	1,394,046	1,299,848	1,219,813	1,125,288
流動負債淨額	(294,840)	(795,242)	(659,659)	(713,2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57,115	1,801,461	1,692,572	1,430,5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4,981	185,578	190,392	101,000
資產淨值	2,252,134	1,615,883	1,502,180	1,329,509
總權益	2,252,134	1,615,883	1,502,180	1,329,509
流動比率 ⁽⁵⁾	0.8	0.4	0.5	0.4
速動比率 ⁽⁶⁾	0.7	0.3	0.4	0.3
資產負債率 ⁽⁷⁾	41.5%	47.9%	48.4%	48.0%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董事長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5年，是本集團完成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後的年度。在新的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治理框架下，董事會對集團的發展路徑、資本配置原則及長期定位進行了系統性審視。面對宏觀經濟波動及行業結構調整，董事會堅持穩健經營與長期價值創造導向，優先夯實現有資產運營能力，在風險可控前提下推進持續發展。

業務回顧：規模穩步擴展，效率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以綜合醫院運營為核心業務，圍繞醫療質量提升、專科能力建設及精細化管理推進三大戰略。集團在擴大服務承載能力的同時，更加注重資源利用效率及結構優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註冊床位數由2024年的1,850張增加至1,950張。在床位規模適度提升的同時，床位使用率由97.1%提升至98.9%，維持在行業較高水平，反映現有資產利用效率進一步增強。床位周轉天數保持穩定，為7.8天（2024年：7.9天），體現住院流程管理及臨床協同能力持續優化。

門急診人次、出院人次及手術量均實現穩步增長，醫療服務需求保持穩定釋放。收入結構方面，住院收入較上年度有所增長，門急診收入整體保持穩定，業務結構繼續以住院服務為核心、門急診服務為重要補充，符合集團綜合醫院定位。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集團在既有資產基礎上實現內生增長，效率指標維持高位，體現運營管理能力及醫療服務質量的持續提升。

治理與資本紀律

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嚴格遵循《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持續完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運作機制，加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

董事會在資本配置方面保持審慎原則，優先支持能夠提升現有醫院運營效率及服務能力的投入，確保資源使用與長期發展戰略保持一致。董事會相信，穩健治理與審慎資本紀律，是贏得資本市場長期信任的基礎。

未來展望：夯實基礎，審慎拓展

集團將持續強化「大綜合、強專科」定位，提升重點專科建設及科研能力，增強疑難危重症診療能力及區域品牌影響力。通過持續優化人才結構及學科佈局，提升醫療質量與患者滿意度。

在現有醫院擴建方面，集團將根據監管要求及市場環境，有序推進南京及蘇州醫院的擴建與功能升級，逐步釋放既有土地資源潛力，提升服務承載能力。

集團計劃加強與區域基層醫療機構及養老服務機構的合作，完善分級診療及雙向轉診機制，推動醫養結合及連續性醫療服務體系建設，以提升患者全周期服務能力。

在確保現有業務穩健運營的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併購機會，重點關注具備區域協同潛力、合規基礎紮實且估值合理的醫療機構。所有投資決策將綜合考慮財務表現、整合可行性、風險水平及長期回報潛力，確保擴展節奏與集團資本能力相匹配。

同時，集團將關注東南亞等區域的潛在發展機遇，並在充分評估政策、監管及市場風險的基礎上，探索與集團長期戰略相契合的合作或投資路徑。

依託佳世達集團在信息技術與智能解決方案領域的優勢，本集團將持續推進智慧醫院建設，優化醫療流程及管理體系。集團將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輔助診斷、流程管理及運營優化方面的應用，以提升效率及服務標準化水平。

董事長報告

醫療服務行業正處於結構升級與質量提升並行的發展階段。董事會將繼續堅持穩健經營與長期價值導向，在確保合規與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穩步推進集團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的支持與信任，並向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謝意。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與管理層攜手前行，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主席
陳其宏

2026年3月9日

業務綜述

公司概況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中國內地醫療服務領域的綜合醫療服務集團。其主要經營綜合醫院和主要通過運營綜合醫院，為患者提供門急診、住院及體檢等醫療服務。本集團以綜合醫院為業務核心，持續推進醫療品質、學科建設與運營管理協同發展，構建以醫療服務為主、運營效率為支撐的綜合醫療服務體系。

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平台。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81.HK)，全球發售67,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67,000,000美元，其中包括在香港公开发售6,700,000股股份，以及國際配售60,3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透過首次公开发售方式，按每股9.34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及認購。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配售結果公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控股股東在醫療設備、資訊技術及企業管理領域具備成熟經驗，為本集團在醫院運營管理及資訊化建設方面提供支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江蘇省運營兩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形成以長三角核心城市為中心的區域醫療服務佈局。南京明基醫院為三級甲等綜合醫院，在急危重症救治、多學科協作及綜合診療能力方面具備較強實力，並取得國家胸痛中心、卒中中心等多項認證；蘇州明基醫院為三級綜合醫院，並通過JCI認證，在婦產、兒科及老年醫療等領域形成特色發展。兩家醫院共同構成集團核心經營基礎。

本集團圍繞「追求健康照護之真善美」的發展理念，持續提升醫療服務能力與經營管理水準。其核心優勢在於：綜合醫院運營基礎紮實，醫療服務體系成熟；堅持醫療品質與運營效率並重，管理模式規範；依託控股股東的產業資源，在設備、資訊化及管理體系方面具備協同優勢；醫療及管理團隊結構合理、經驗豐富；區域佈局集中，有利於形成規模效應與管理協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耕核心區域，夯實綜合醫療服務能力，穩步推進學科建設與運營管理升級，在保障醫療品質與合規經營的前提下，實現長期穩健發展，為患者和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願景

追求健康照護之真善美。

醫療服務求「真」：精確診斷，有效治療。

醫療管理求「善」：珍惜資源，提升效率。

醫學倫理求「美」：視病猶親，感同身受。

公司使命

以患者為中心，持續提升醫療品質與服務體驗；

以重點專科建設為抓手，增強疑難重症診療能力；

以科研創新與醫教研協同為支撐，推動臨床技術進步；

以精細化運營為保障，實現效率提升與可持續發展；

以規範合規管理為基礎，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業務亮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行業高質量發展背景下，實現規模穩健增長與運營效率持續優化：

醫療服務規模持續擴大

門診患者就診次數由2024年的2,146,452人次增加至2025年的2,171,253人次；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由2024年的86,223人次增加至2025年的87,276人次，反映醫療服務需求保持穩定增長。

床位資源進一步提升

註冊床位數由2024年末的1,850張增加至2025年末的1,950張，有效服務能力提升至2025年的677,550，為業務持續發展提供支撐。

醫療服務效率持續優化

平均床位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7.9天縮短至2025年的7.8天，床位使用率由2024年的97.1%提升至2025年的98.9%，反映床位資源利用效率持續提升。

手術服務能力穩步提升

住院手術數量於2025年達22,607例，門診手術數量由2024年的4,367例增加至2025年的5,118例。

醫療服務價值持續提升

患者每次住院平均支出由2024年的人民幣15,998元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16,430元，反映醫療服務能力及服務結構持續優化。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優化醫療服務結構及運營效率，在保持高水準醫療服務質量的同時，推動醫療服務規模穩步增長。受益於區域醫療需求持續增長及本集團專科能力的不斷提升，本集團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量保持穩定發展，床位資源利用效率亦維持在較高水準。

	2024年	2025年
住院醫療服務		
註冊床位數 ⁽¹⁾	1,850	1,950
有效服務能力 ⁽²⁾	677,100	677,550
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千人次) ⁽³⁾	86.2	87.3
住院手術數量 ⁽⁴⁾	22,744	22,607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⁵⁾	15,998	16,430
平均床位周轉天數 ⁽⁶⁾	7.9	7.8
住院床位天數 ⁽⁷⁾	657,588	669,759
床位使用率(%) ⁽⁸⁾	97.1	98.9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患者就診次數(千人次) ⁽⁹⁾	2,146.5	2,171.3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¹⁰⁾	542	536
門診手術數量 ⁽¹¹⁾	4,367	5,118

附註：

- (1) 指截至相關年末本集團在醫院執業許可證上登記的床位數量。
- (2) 指於指定年度本集團醫院的預估住院服務能力，按截至該年末的註冊床位數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 (3) 指於指定年度本集團醫院的住院患者總數(含住院)。
- (4) 指於指定年度本集團醫院進行的住院手術總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指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按於指定年度住院醫療服務收入除以醫院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計算。
- (6) 指本集團醫院每張註冊床位的平均周轉天數，為提供住院醫療服務效率的指標，按指定年度的有效服務能力除以有關年度出院患者總數計算。
- (7) 指於指定年度本集團醫院的住院總人次的總住院時間（按天計）。
- (8) 指於指定年度住院患者佔註冊床位的百分比，作為註冊床位使用率的指標，按該年度住院床位天數除以該年度有效服務能力，再乘以100%計算。
- (9) 指於指定年度本集團醫院的門診患者總數（非住院且不包括接受體檢服務的患者人數）。除再次入院及／或自外院轉入本院住院部的住院患者外，大部分住院患者入院並接受相關住院醫療服務前均需先於門診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 (10) 指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按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的收入）除以指定年度本集團醫院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計算。
- (11) 指於指定年度本集團醫院進行的門診手術總數。

住院醫療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提升住院服務能力及床位運營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註冊床位數由2024年的1,850張增加至2025年的1,950張，進一步提升住院醫療服務承載能力。隨著醫療服務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由2024年的86,223人次增加至2025年的87,276人次。

本集團持續推進精細化運營管理，住院服務效率保持良好水準。平均床位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7.9天縮短至2025年的7.8天，顯示床位周轉效率有所提升。同時，住院床位天數由2024年的657,588天增加至2025年的669,759天，帶動床位使用率由2024年的97.1%提升至2025年的98.9%，反映本集團床位資源利用率持續保持在較高水準。

在醫療服務價值方面，本集團住院服務結構持續優化。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由2024年的人民幣15,998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430元，主要受專科服務能力提升及診療服務結構改善所帶動。

於手術服務方面，本集團保持穩定的手術服務能力。2025年，本集團住院手術數量為22,607例（2024年：22,744例），整體維持於穩定水準。

此外，本集團持續提升整體醫療服務能力，有效服務能力由2024年的677,100人次提升至2025年的677,550人次，為醫療服務量的穩定增長提供支持。

門診醫療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門診醫療服務量保持穩步增長。2025年，門診患者就診次數達2,171,253人次，較2024年的2,146,452人次有所增加，反映區域醫療需求保持穩定增長。

在門診服務效率方面，本集團持續推動門診服務流程優化及專科門診能力提升。於2025年，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為人民幣536元（2024年：人民幣542元），整體保持穩定。

門診手術服務方面，本集團持續提升日間醫療及微創診療能力。2025年，門診手術數量由2024年的4,367例增加至5,118例，增長顯著，反映本集團在日間手術及微創診療服務方面的能力持續提升。

整體運營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保持醫療服務量穩步增長的同時，持續提升床位資源利用效率及醫療服務能力。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需求保持穩定，手術服務能力及專科診療能力進一步提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專科建設，優化醫療服務結構，並透過提升運營效率及醫療服務質量，推動醫療服務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業務佈局

核心醫療服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綜合醫院醫療服務，涵蓋多層次醫療服務類型，包括：

- 門急診醫療服務
- 住院醫療服務
- 手術及高複雜度診療服務
- 專科醫療服務（如胸外科、腎臟內科、神經外科、產科及重症醫學等）
- 高端醫療服務及多層次健康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點專科建設

本集團持續推進重點專科建設，強化特色專科能力，形成差異化醫療服務優勢。

其中：

南京明基醫院

- 1個國家臨床重點專科
- 4個省級臨床重點專科
- 14項市級重點專科

蘇州明基醫院

- 1個市級重點專科
- 多個區級重點專科及建設單位

重點專科能力的持續提升，為本集團在區域醫療市場中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並進一步提升醫療服務質量及學科影響力。

科研發展

科研成果與學術影響力

南京明基醫院

南京明基醫院科研產出保持較高水準。報告期內，醫院在中華系列期刊發表論文12篇，涵蓋耳鼻咽喉頭頸外科、神經內科、腎臟內科、眼科、藥學部、胰腺中心、腫瘤科及實驗醫學等多個學科。

同時，報告期內發表科學引文索引(「SCI」)論文合計67篇，涉及耳鼻咽喉頭頸外科(15篇)、腎臟內科(7篇)、綜合實驗室(6篇)、護理部(6篇)、胰腺中心(5篇)、放射科(4篇)、骨科(4篇)、神經外科(3篇)、心血管內科(3篇)等重點專科，體現醫院在高水準學術研究方面的持續突破。

相關科研成果在多個臨床及醫技領域形成集群優勢，進一步提升醫院在區域及專業領域內的學術影響力

蘇州明基醫院

報告期內，蘇州明基醫院持續推進科研創新與成果轉化工作，科研產出穩步提升。2025年度共發表SCI論文9篇，累計影響因數28.5，相關研究覆蓋骨科、心胸外科、普通外科、兒童危重症醫學、消化內科、泌尿外科、腎臟內科等多個臨床重點領域；同時發表核心期刊論文3篇。

科研專案申報與平台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科研專案申報及科研平台建設。

南京明基醫院

南京明基醫院獲批省級及市級科研專案6項，涵蓋自然科學研究、幹部保健專案及衛健委科研專項等方向，涉及普外科、護理、超聲及創新轉化中心等重點科室，科研體系進一步夯實。

蘇州明基醫院

報告期內共獲批多項市級及區級科研專案，包括：

市級科研專案2項（呼吸內科、普通外科）；區級醫學科研專案6項（重點、面上及青年專案，覆蓋腎臟內科、腫瘤科、甲乳中心及內分泌科）；參與1項市級重點實驗室開放專案（神經內科）。

科研專案佈局涵蓋呼吸系統疾病、腫瘤、慢性腎病及神經系統疾病等重點方向，科研能力持續增強。

教學體系與人才培養

本集團持續深化醫教研協同發展，構建多層次人才培養體系。

南京明基醫院為南京醫科大學附屬醫院、東南大學醫學院及南京中醫藥大學教學醫院，並為江蘇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及血液淨化技術培訓基地。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平均接收約450名學生、實習生、研究生及住院醫師進行培訓，教學能力持續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蘇州明基醫院與蘇州大學共建「蘇州大學明基臨床醫學研究院」，依託「醫教研一體化」模式推進醫學科技創新；同時與高雄醫學大學等院校合作，打造兩岸醫學轉化與臨床教學平台，每年接收中國台灣醫學生開展實習交流。

整體而言，報告期內本集團科研專案數量、學術論文發表規模及技術創新成果均實現穩步增長，重點專科科研產出持續增強。科研能力與臨床服務能力形成良性互動，為醫療品質提升、學科建設深化及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知識產權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

- 發明專利2項，著作11本（南京明基醫院）
- 實用新型專利6項，著作9本（蘇州明基醫院）

部分學科參與臨床指南、專家共識及行業技術規範制定，進一步提升專業影響力。

政府研發資助、補助及稅務優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爭取各級政府支持，以推動科研發展及提升創新能力。於2025年，本集團合共獲得政府專項補助約人民幣2.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百萬元）。

有關資助主要包括：江蘇省衛生健康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約人民幣100萬元；紫金山英才計劃高層次創新人才項目經費約人民幣70萬元；及江蘇省基礎研究專項資金約人民幣15萬元等多項政府專項補助。

上述資助主要用於臨床研究、技術創新及重點學科建設，為本集團持續提升科研能力及推動科研成果臨床轉化提供了有力支撐。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爭取各類政府資助、補助及相關優惠政策，以進一步強化科研基礎建設，推動創新驅動發展，並支持醫療服務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未來展望

未來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圍繞綜合醫療服務主業，構建以核心綜合醫院為支點、以重點專科能力為牽引、以延伸醫療與健康管理服務為補充的協同發展格局。集團將堅持以醫療品質與運營效率為核心，通過差異化定位與資源協同配置，推動各醫療機構在統一戰略框架下實現有序發展與能力互補，持續提升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

在集團層面，未來發展將重點聚焦三項方向：一是夯實綜合醫療服務能力，持續提升床位資源使用效率及重點專科診療水準；二是順應人口老齡化及疾病結構變化，穩步拓展覆蓋急性期治療、康復護理及慢病管理的延伸醫療服務體系；三是以資訊化與精細化運營為抓手，推進醫療服務模式創新，提升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及服務品質，並逐步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醫療服務發展模式。

南京明基醫院

南京明基醫院未來將由以規模擴張為主的增長模式，逐步轉向規模、結構與品質並重的高質量發展階段，重點圍繞高端專科能力建設與綜合醫療服務能級提升，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與資源配置效率。

在總體戰略上，南京明基醫院錨定「學院型三級甲等醫院」建設目標，圍繞「強專科、大綜合、國際接軌、台灣特色、智慧化」五大方向，推動由床位驅動向專科驅動、由數量增長向能力升級轉型，提升單位床位產出效率及綜合醫療服務附加值。

專科結構升級與核心能力強化

南京明基醫院將系統推進重點專科梯隊建設，打造具區域影響力的優勢專科群。

在市級及省級臨床重點專科佈局方面，麻醉科、普外科等成熟專科將進一步鞏固技術優勢；泌尿外科、眼科、血液內科及骨科等具增長潛力的專科將重點投入資源培育，推動形成穩定的技術壁壘與品牌效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通過強化重點專科群建設，南京明基醫院將持續提升複雜手術佔比與疑難重症收治能力，優化病例結構，提高高技術含量醫療服務收入佔比，增強收入品質及利潤韌性。

特色業務突破與差異化競爭能力構建

圍繞專科縱深發展，南京明基醫院將推進若干戰略性專項業務佈局：

- 推動血管外科等專科獨立化發展，強化細分領域專業能力；
- 加快護理院業務體系建設，延伸醫療服務鏈條，完善醫養結合佈局；
- 強化專病中心及多學科協作(MDT)機制，提升複雜疾病綜合診療效率；
- 擴展手術機器人應用場景，推動中樞淋巴瘤等細分高端業務發展，提升高值技術專案佔比。

上述舉措有助於提升技術門檻及服務差異化程度，優化收入結構，並增強醫院在區域高端醫療市場的競爭地位。

重點專案建設與產能品質提升

南京明基醫院將有序推進二期整體運營能力提升專案，包括護理院及國際醫療中心等板塊的運營優化，釋放既有資源潛力。

同時，推進一期住院樓整修工程，改善醫療環境及患者體驗，提高床位周轉效率及使用品質。

對於質子—硼中子等前沿治療專案，南京明基醫院將基於市場需求及資本回報可行性進行長期規劃與審慎推進，在風險可控前提下探索高端腫瘤治療領域佈局機會。

智慧化升級與運營效率優化

南京明基醫院將深化人工智慧及資訊化系統應用，推動診療流程、醫保管理及運營決策數位化升級，強化成本控制能力與合規管理水準。

通過實施「155」發展戰略，南京明基醫院將圍繞：

- 人才結構優化；
- 專科競爭力提升；
- 患者全流程體驗改善；
- 單位資源產出效率提升；及
- 品牌溢價能力增強。

實現內涵式增長，推動南京明基醫院由規模型綜合醫院向高質量、可持續盈利能力驅動型醫療機構轉型。

蘇州明基醫院

蘇州明基醫院未來將圍繞「專科化能力提升與延伸醫療服務佈局」雙主線推進發展，由綜合規模型增長逐步轉向專科驅動與結構優化並行的高質量發展路徑，持續提升收入品質與盈利能力。

專科矩陣建設與核心學科突破

蘇州明基醫院將圍繞重點專科群打造若干內外科協同發展的核心能力板塊，形成技術壁壘與區域競爭優勢：

- 神經內科+ 神經外科
- 呼吸內科+ 胸外科
- 心血管內科+ 心外科(打造心血管中心)
- 消化內科+ 普外科
- 急診分流+ 骨科
- 甲狀腺乳腺中心

通過內外科協同發展及多學科診療(MDT)機制強化，提升複雜疾病收治能力與高難度手術佔比，優化病例結構，提高高技術含量業務收入比重。

重點學科建設將成為推動營收增長及利潤改善的核心抓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盈利結構優化與自費業務提升

蘇州明基醫院未來將重點圍繞「營收及獲利改善」開展結構性優化：

- 提升高值技術專案及專病治療佔比；
- 加強特色醫療專案建設；
- 拓展尊榮健康照護等高端醫療服務；
- 加強商業保險合作；及
- 提高自費專案收入佔比。

通過優化支付結構及提升服務附加值，蘇州明基醫院將增強收入彈性與利潤率穩定性，降低對單一支付來源的依賴。

護理院與延伸醫療服務佈局

蘇州明基醫院將穩步拓展護理院業務，為急性期治療後患者提供康復及長期護理服務，強化與三級綜合醫院之間的功能互補，完善「急慢分治」醫療體系。

護理院業務將作為延伸醫療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

- 提高床位使用效率；
- 延長患者服務週期；
- 優化整體資源配置；及
- 增強區域醫養結合競爭力。

通過延伸醫療鏈條，蘇州明基醫院將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與單位患者生命週期價值。

兩院協同與專病體系建設

依託集團雙院區協同優勢，蘇州明基醫院將推進「兩院科室共建」機制，強化技術共用與人才聯動，提升整體醫療能級。

同時持續推進專病建設及特色醫療發展，形成細分領域競爭優勢，增強品牌辨識度。

通過強化醫聯體單位聯結性及基層協同能力，蘇州明基醫院將提升轉診效率及患者來源穩定性，擴大區域醫療網路影響力。

數位化與服務體系一體化升級

醫院將構建貫穿門診、護理院及互聯網醫院的一體化醫療健康服務體系，提升患者服務連續性與可及性。依託與蘇州大學蘇州醫學院合作平台，持續提升醫療品質、科研能力及人才培養體系，並強化資訊化建設與精細化運營能力。

行業及政策環境預判

在行業及政策環境方面，本集團預計醫療服務行業仍將處於高質量發展階段。人口老齡化、疾病譜變化及居民健康意識提升將持續釋放醫療服務需求；同時，醫保支付方式改革、醫療品質監管趨嚴及資訊化標準不斷提高，將對醫療機構的精細化運營能力及合規管理水準提出更高要求。具備綜合醫療能力、重點專科優勢及運營管理體系的醫療機構，有望在行業分化中保持相對競爭優勢。

風險與不確定性提示

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下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為董事會結合集團實際經營情況所識別的主要變數，可能對集團未來收入增長、利潤水準、現金流及擴張進度產生重大影響。

行業監管及政策變動風險

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業務，屬於受嚴格監管行業，須遵守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醫療品質管理、藥品及耗材採購使用、醫療廢棄物處理、數據保護及反腐合規等廣泛法規要求。

中國醫療改革政策持續演進，包括醫保支付制度改革、分級診療推進、醫療服務價格機制調整等。未來如出現：

- 醫保報銷比例或支付標準調整；
- DRG/DIP支付政策進一步收緊；
- 醫療服務收費指導政策變化；
- 民營醫療機構准入或監管標準提高；
- 均可能對集團收入結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尤其在DRG支付制度下，住院醫療服務的報銷金額受到標準額度限制，如支付標準進一步壓縮，將對成本管控能力及利潤率形成壓力。

醫保定點資格及結算風險

集團收入相當部分來自醫保結算。集團醫院需持續符合醫保定點資格要求，包括人員配置、資訊系統建設、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等標準。

若集團未能維持醫保定點資格，或因結算審核、政策解釋變化而發生醫保扣減、罰款或暫停結算，可能對收入確認及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醫保支付方式、支付比例及支付結構的變化，亦將成為影響集團收入規模的重要變數。

醫療服務定價及成本結構風險

集團醫療服務及藥品銷售受國家及地方價格政策影響。儘管非公立醫療機構實行市場調節價機制，但需遵循公平、合理及誠信原則，並受醫保支付標準約束。

未來如出現：

- 醫療服務收費項目規範調整；
- 醫保支付價格下調；
- 藥品及耗材集中採購政策強化；
- 價格監管趨嚴；
- 可能對單位收入水準及毛利率產生影響。

醫療人才競爭及薪酬成本上升風險

醫療專業人才為集團核心資源。行業整體面臨醫生及高端醫療人才供給不足及競爭激烈局面。在DRG支付制度限制成本空間的背景下，集團在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待遇與控制整體成本之間需保持平衡。

若出現以下情況：

- 核心醫生流失；
- 人才招聘成本持續上升；及
- 多點執業導致人才穩定性下降；

可能影響集團醫療品質、患者吸引力及學科發展能力，從而對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擴張及新院區建設風險

集團未來增長部分依賴現有院區擴建及新醫療機構佈局。新醫療機構建設涉及較大資本開支及前期投入，且可能在初期產生利潤波動。

擴張進程亦可能受到：

- 審批許可延遲或未獲批；
- 建設成本超預算；
- 市場接受度低於預期；
- 人才配置不足；
- 如擴張未能按計劃推進或新院區未能實現預期盈利水準，可能對集團整體回報率產生階段性影響。

品牌聲譽及醫療品質風險

醫療服務具有固有風險，若發生醫療品質缺陷、醫療糾紛或不利媒體報導，可能對集團品牌及市場聲譽造成影響。

此外，社會公眾對民營醫療機構的認知變化及行業負面輿情亦可能影響患者選擇傾向。

醫療品質穩定性、內部控制有效性及風險管理能力，將持續影響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訊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

集團依賴資訊技術系統支持醫療運營、計費結算及財務管理。如資訊系統發生重大故障或數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日常經營及患者信任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住院醫療服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434.0百萬元，同比增長4.0%；門診醫療服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254.2百萬元，同比增長0.4%。

營業成本

於報告期內的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2,294.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4%，該增長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受同期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增加帶動。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醫生1,011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1,938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醫生人數增至1,065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增至1,956名；及(ii)南京明基醫院二期於2025年2月開始投入運營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水電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424.1百萬元，過往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482.0百萬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18.1%下降至本期的約15.6%，主要由於(i)南京明基醫院二期啟動運營，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水電費用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i)於報告期內，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增加，令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由過往期間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訴訟賠償收入合共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ii)地方政府性補貼增加。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合計人民幣267.3百萬元，同比減少5.7%，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由過往期間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0.7百萬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246.8%，主要由於(i)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平均結餘減少，導致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南京明基醫院二期投入運營後，利息不再資本化，令利息開支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來自以下聯營公司：

- 分佔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東暉醫療」，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虧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 分佔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南京銀廈健康」，主要從事提供養老服務）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減少乃主要由於東暉醫療的淨虧損減少，且南京銀廈健康的權益波動有所緩和。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過往期間的人民幣59.1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減少。

報告期內利潤及淨利率

本集團的利潤由過往期間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減至報告期的人民幣94.9百萬元，淨利率由過往期間的4.1%降至報告期的3.5%。該減少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減少。

流動資金、融資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4.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5.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約為0.79倍（2024年12月31日：約0.39倍）。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的組合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流動比率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以及上市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49.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其他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外幣計值的重大營運交易協議，亦無任何外幣銀行借款，因此整體外匯風險敞口有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持續監察外匯匯率走勢管理該等風險，並將於出現實際業務需要或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敞口時審慎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安排。

本集團主要透過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以美元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承受貨幣風險。根據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風險敞口，本集團訂立名義金額等於公司間貸款結餘的遠期外匯合約，以抵銷貨幣風險。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外幣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承受多種其他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潜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相關減值撥備。

為有效管控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應的信貸管理政策，並持續監控相關風險敞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及台資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且近期並無與該等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在履行到期財務義務時可能面臨的資金不足風險。本集團通過持續及密切監控整體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滿足日常營運及資本支出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亦會結合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支出安排，審慎規劃資金來源及使用節奏，並通過現金流預測、資金集中管理及銀行融資安排，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融資彈性。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固定利率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而浮動利率借款則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關注利率市場變化，並在審慎評估成本效益及風險敞口的基礎上，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以降低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

在運營風險方面，本集團持續強化醫療質量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機制，通過完善醫療質量監控、優化服務流程及加強成本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同時，管理層將持續關注行業政策變化及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適時調整經營策略，以降低外部環境變化對集團運營帶來的影響。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足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2024年：無）。

抵押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年報日期及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因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12月22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554.5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截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披露的內容並無變更。若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擬定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或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下授權的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非香港地區存款適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將用於 相關用途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報告 期末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獲悉數使用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擴建及升級現有醫院	74.3%	411.9	–	411.9	於 2028年12月 月底前
南京明基醫院二期建設計劃及購置先進 醫療設備	26.4%	146.2	–	146.2	於2027年12月月底前
– 專科樓建設的保留金	7.2%	39.9	–	39.9	於2026年12月月底前
– 購置先進醫療設備	19.2%	106.3	–	106.3	於2027年12月月底前
蘇州明基醫院三期及四期建設計劃及 購置先進醫療設備	47.9%	265.7	–	265.7	於2028年12月月底前
– 設立及建設婦幼中心	30.4%	168.3	–	168.3	於2028年12月月底前
– 購置先進醫療設備	17.6%	97.4	–	97.4	於2028年12月月底前
潛在投資及併購機會	16.0%	88.6	–	88.6	於 2026年12月 月底前
升級我們的「智慧醫院」	8.0%	44.3	–	44.3	於 2026年12月 月底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8%	9.7	–	9.7	於 2028年12月 月底前
總計	100.0%	554.5	–	554.5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悉數使用的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的估算，並可能受現行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影響而有所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動用，主要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因為所得款項淨額須待上市日期後，方可供本集團使用。本集團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目前計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動用時間表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業務範圍

本集團為一家專注於中國內地醫療服務領域的綜合醫療服務集團，主要通過運營綜合醫院，為患者提供涵蓋疾病診療、健康管理及醫療支持服務在內的多元化醫療服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運營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業務範圍覆蓋門診服務、住院服務、手術及相關醫療支持服務，並圍繞核心醫療服務開展檢驗、影像、護理及其他配套醫療服務。

本集團以綜合醫院為核心業務平台，持續推進醫療服務能力建設、學科發展、運營管理及信息化水平提升，致力於為患者提供安全、優質及高效的醫療服務。

業務性質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以醫療服務為核心的專業服務型業務，其經營活動主要圍繞醫療服務的提供而展開，收入主要來源於向患者提供的醫療診療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具有高度專業性、規範性及合規性，需嚴格遵守中國相關醫療衛生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要求及醫療品質管制標準。同時，醫療服務對專業人才、醫療設施及管理體系具有較高要求，行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

董事會認為，隨著中國居民醫療健康需求的持續增長及醫療服務體系的不斷完善，本集團所處行業具備長期發展空間。本集團將繼續以醫療品質及患者安全為核心，堅持穩健經營，推動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在醫療行業逐步邁向高品質發展階段的背景下，本集團持續推進運營效率提升及資源結構優化，在保持服務規模穩步增長的同時，強化床位資源管理及專科能力建設，整體運營表現保持穩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註冊床位數由2024年的1,850張增加至1,950張。床位使用率由97.1%提升至98.9%，持續維持於較高水準。平均床位周轉天數為7.8天（2024年：7.9天），整體保持穩定。相關指標反映，本集團在床位規模適度擴張的同時，住院資源利用效率保持良好。

服務量方面，報告期內門急診服務量為2,171,253人次（2024年：2,146,452人次）。住院手術數量為22,607例（2024年：22,744例），門診手術數量為5,118例（2024年：4,367例）。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維持服務規模穩步增長的同時，持續優化醫療服務結構及運營管理流程，整體經營基礎保持穩健。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圍繞醫療品質及規範化管理要求，穩步提升服務能力及運營效率，以支援業務的持續發展。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深知、深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持平兼顧主要股東、員工、患者、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社區等各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的關係說明載於本年報第45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一節。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股息政策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乃在本集團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遵守適用的規則與規定（包括開曼群島法律）與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派息後的利潤餘額將用於本集團之發展與經營。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現時與未來之經營、流動資金狀況、資本需求以及自本公司之子公司收取之股息。本公司派發股息亦同時受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與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所規限。有關股息政策仍會不時檢討，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報表附註28(c)。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用於股息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該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計算得出(2024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7頁。

借貸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約0.5%(2024年：0.6%)，以及銷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約0.3%(2024年：0.3%)。

向本集團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約46.4%(2024年：41.4%)，以及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約22.5%(2024年：19%)。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權益。

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組織章程規定，各董事應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潛在法律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蕭澤榮先生 (執行長)

非執行董事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

洪秋金女士

王黎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行一博士

王文聰先生

陳瑞杰先生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至8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除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每份董事之服務協定／委任書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書，周行一博士、王文聰先生及陳瑞杰先生分別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萬新台幣。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打算訂立僱主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以及按範圍劃分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有關薪酬乃經計及有關個人的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遇上任何可能影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的情況變動，應盡快通知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收到此類通知。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相關規定。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亦已設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意見，包括向董事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年內，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並認為該等機制能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蕭澤榮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320,000	0.10%
陳其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6%
洪秋金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
王黎明博士 ⁽⁴⁾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3%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11,945,001股計算得出。
- (2)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3) 蕭澤榮先生有權透過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發最多2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4) 王黎明博士有權透過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發最多1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 ⁽³⁾ (倘適用)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蕭澤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執行長	實益擁有人	418,000	0.03%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627,733	0.10%
	洪秋金女士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34,316	0.03%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¹⁾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72,825	0.02%
	洪秋金女士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53,250	0.05%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²⁾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45%

附註：

- (1)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TW)，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2)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是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16. TPEX)，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3)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後確認，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3月修訂其唯一現存的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11月首次生效)，而該等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即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全體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增強彼等的歸屬感，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下文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毋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增強彼等的歸屬感、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b) 管理

該計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管理人」）管理。

(c)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即南京明基醫院、蘇州明基醫院及明基醫務管理顧問）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均由管理人根據候選人的職位、表現、服務年限及其他因素全權選定。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將為6,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2%。

(e)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具體如下：(i) 百分之五十(5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歸屬；(ii) 百分之二十五(25%)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及(iii) 百分之二十五(25%)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00美元。

購股權期限為自歸屬日期起計五年（「購股權期限」）。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均可於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止期間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將於屆滿日期自動失效。報告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g)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的影響

- (i) 倘承授人因根據相關勞動法自願辭職或被解僱而不再受僱，則承授人可於辭職或解僱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而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辭職或解僱日期自動失效。
- (ii) 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受僱，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退休之日自動歸屬，而承授人可於退休之日或本公司上市後首個可行使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
- (iii) 倘承授人因獲本公司授權休無薪假期而不再受僱，則(a)承授人可於有關休假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b)於該期間未行使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被凍結及延長至復工，及(c)任何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應相應延長至復工，但不得超過購股權期限。
- (iv) 倘承授人因身故（並非職業危害所導致）而不再受僱，則承授人的繼承人可於辭職或解僱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而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身故之日自動失效。
- (v) 倘承授人因傷殘（職業危害所導致）而不再受僱，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歸屬，而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或本公司上市後首個可行使日期或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
- (vi) 倘承授人因身故（職業危害所導致）而不再受僱，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身故之日自動歸屬，而承授人的繼承人可於身故之日或本公司上市後首個可行使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
- (vii) 倘承授人因個人原因調至關聯公司或其他公司而不再受僱，則承授人有權享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上文(g)(i)段處理，而本公司為滿足本公司運營需要而安排的調動則不受本條規限。
- (viii) 倘承授人因根據相關勞動法離職而不再受僱，則(a)承授人可於離職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而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於離職當日自動失效；或(b)管理人可於歸屬期內釐定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

- (ix) 倘承授人違反保密規定、查詢他人資料或披露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與之相關的權利及權益)，則有關承授人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能會被本公司沒收。
- (x) 倘出現任何嚴重疏忽，如違反勞動合同、違反工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則有關承授人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能會被本公司沒收。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與(f)段提及的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及
- (ii) (g)段提及的任何期限屆滿。

(i)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11月1日起直至上市日期有效及具有效力(因為將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惟為使先前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j) 可轉讓性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押記、按揭、捐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k) 授出及歸屬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50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877,000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2%，而所有該等購股權仍為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百分之五十(50%)的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歸屬於各承授人。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00美元。經本公司確認，無需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地址	尚未行使購股 權數目 / 授出的 購股權相關			行使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董事						
蕭澤榮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高新區 珠江路169號 佳世達竺園3071室	200,000	2019/1/1	自歸屬日期起五(5)年	0.06%	
王黎明博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工業園區 馨都廣場8幢2101室	100,000	2019/1/1	自歸屬日期起五(5)年	0.03%	
高級管理層						
江哲旻先生	中國台灣省 新北市新莊區 思賢里19號 銘德街49號 2巷1號7樓	50,000	2019/1/1	自歸屬日期起五(5)年	0.02%	
于振坤醫學博士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廬山路116號 仁恆國際公寓	150,000	2023/8/4	自歸屬日期起五(5)年	0.05%	
羅翠凌女士	中國台灣省 桃園市 桃園區 文華村中華路68-3號21樓	60,000	2018/12/17	自歸屬日期起五(5)年	0.02%	
總計		560,000			0.18%	

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0,001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

名稱	地址	授出的購股權			行使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陳誼德先生	中國台灣省台中市 大里區 日新里福大路 20巷12弄24號	60,000	2018/12/5		自歸屬日期起五(5)年	0.02%
薛富原先生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高新區 珠江路169號	60,000	2019/1/1		自歸屬日期起五(5)年	0.02%
楊德同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所街169號 悅府12棟202室	50,000	2018/12/12		自歸屬日期起五(5)年	0.02%
范文己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建邺區河西大街 71號	45,000	2019/1/1		自歸屬日期起五(5)年	0.01%
總計		215,000				0.07%

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的購股權			行使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總數目	授出日期			
1~10,000股股份	64	508,000	2019/1/1~2019/6/26		自歸屬日期起五(5)年	0.16%
10,001~20,000股股份	54	832,000	2018/3/28~2019/6/20		自歸屬日期起五(5)年	0.16%
20,001~30,000股股份	11	297,000	2019/1/1~2023/8/4		自歸屬日期起五(5)年	0.16%
30,001~40,000股股份	12	465,000	2018/12/12~2023/8/4		自歸屬日期起五(5)年	0.16%
總計		2,102,000				0.67%

附註：

(1) 有關歸屬時間表、購股權期限及購股權的行使價，請參閱上文本節第(e)及(f)分段。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大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¹⁾
BenQ Corp.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6.41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2,023,956	20.84
Darly Venture Inc.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8.01
Darly2 Venture, Ltd.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023,956	20.84
Qisda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8,555,081	34.80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4,181,756	39.8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11,945,001股計算得出。

董事收購證券的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數段所載之詳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有關權利。

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訂立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中國僱員提供醫療服務（例如體檢服務）（「醫療服務」）。醫療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同意後續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本年報日期，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32,736,83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74.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佳世達集團及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聯繫人（連同佳世達集團統稱「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世達科技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均屬關連交易。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將訂立的最終醫療服務協議應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每年就醫療服務應付本集團的預期最高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3,558	3,637	3,724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所產生的就醫療服務實際支付本集團的總費用為3.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為0.1%。

有關醫療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出租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ii)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用作員工宿舍及登記辦公室用途（統稱「物業租賃」）。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同意後續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將訂立的最終物業租賃協議應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

下表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每年就物業租賃應付本集團的預期最高租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4,366	4,817	4,843

下表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就物業租賃應付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預期最高租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4,899	5,389	5,927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實際支付本集團所產生的總租金為4.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為0.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支付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所產生的總租金為4.9百萬元，佔我們行政開支的百分比為1.8%。

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訂立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採購醫療產品及設備（「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同意後續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將訂立的最終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協議應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就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應付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預期最高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9,504	10,454	11,499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實際支付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所產生的總金額為9.5百萬元，佔我們總營業成本的百分比為0.4%。

有關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本公司的核數師接受委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列載核數師關於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給予的條款訂立；及
- (iii) 該等交易乃按符合監管其之協議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於「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與佳世達集團訂立的交易外，概無其他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董事的任何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分別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重大合同及概無訂立於年末存續的重大合同，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重大合同或訂立於年末存續的重大合同。

管理層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服務合同或委任書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企業或法團實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責任包括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如設內部審計職能）之間有關其財務和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部和內部審計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等方面的職責的主要溝通橋樑，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監督審核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審計委員會現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秋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文聰，周行一）。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經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一）就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三）檢討及評估基於績效的薪酬，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瑞杰，王文聰）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蕭澤榮）。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其主要職責是：（一）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二）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以及所需的技能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戰略目標的落地；（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四）對總裁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進行覆核，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鑒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5條，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於2026年3月9日，非執行董事王黎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3月9日起生效。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其宏先生及王黎明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瑞杰先生、周行一博士及王文聰先生）。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管理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會成員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基於高級經理、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於本公司的職務，彼等可能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就本公司所深知，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並無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的全文載於本年報第56至75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上市規則要求之公眾持股量（即25%）。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期後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3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期後事項」一段。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上市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核數師並無變動。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具備資格被聘再任。

人力資源

員工人數及結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3,795名員工（2024年：3,718名），員工規模保持整體穩定。

按院區劃分，員工構成如下：

總部：96人

南京明基醫院：2,267人

蘇州明基醫院：1,432人

按崗位職能劃分，本集團員工主要包括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行政人員，其中醫療專業人員為員工主體：3,021名（2024年：2,949名），符合本集團以醫療服務為核心的業務特性。

董事會報告

學歷結構

本集團持續優化人才結構，提升整體專業能力水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行政人員及醫務人員學歷結構整體保持穩定，並呈現高學歷佔比持續提升的趨勢。

學歷	行政		醫務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本科學歷	49.47%	49.42%	54.57%	54.43%
碩士學歷	8.09%	9.53%	19.82%	21.50%
博士學歷	0.82%	1.05%	4.21%	4.84%

於2025年：

行政人員中，本科學歷佔比約49.42%（2024年：49.47%），碩士學歷佔比由8.09%提升至9.53%，博士學歷佔比由0.82%提升至1.05%。

醫務人員中，本科學歷佔比約54.43%（2024年：54.57%），碩士學歷佔比由19.82%提升至21.50%，博士學歷佔比由4.21%提升至4.84%。

整體而言，研究生及以上學歷人員佔比持續上升，反映本集團在人才引進及培養方面取得積極成效。特別是在醫務人員隊伍中，碩士及博士學歷佔比提升，有助於增強專科建設能力、提升醫療技術水準及學科競爭力，為本集團長期高質量發展提供人才保障。

僱傭合約安排

本集團視人才為最重要的資產，始終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吸引、招募及保留優秀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90.49%的員工為正式員工，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僱傭合約；其餘約9.51%為兼職人員、實習人員等，訂立短期僱傭合約。

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均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及內部管理制度，依法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

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成本（不含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59.2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90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幅約為5.8%。僱員成本增加主要與醫護人員人數略有增長、醫護人員薪酬結構調整及醫療服務業務持續營運有關。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兼顧公平性、公正性及市場導向的薪酬管理制度。在確保本集團穩健營運的前提下，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

在薪酬釐定方面，本集團綜合考慮整體盈利能力、醫療服務行業薪酬水平、市場環境變化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制定統一的薪酬管理及薪資標準。僱員薪酬水平主要根據其學歷背景、工作經驗、專業技能及崗位職責等因素確定，並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動態調整。

針對醫療專業人員，特別是主診醫師，本集團實施PF醫師費制度，以更有效激勵醫療人員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8年11月首次生效，並經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修訂及採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百分之五十(50%)的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歸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任何新股。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主要包括員工健康保障及生活關懷相關安排，例如定期健康檢查、醫療及意外保險保障，以及員工及其家屬的醫療優惠。同時，本集團透過提供膳食津貼、年度團隊建設活動及員工關懷補貼，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及凝聚力。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集團已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法律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

董事會報告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重視僱員培訓及專業發展。本集團已建立系統化的僱員教育及培訓體系，並制定年度培訓計劃。透過持續投入教育及培訓資源，本集團旨在提升僱員的專業能力、合規意識及管理水平，從而支持本集團醫療服務質量及運營管理能力的不斷提升。

本集團已建立系統化培訓體系，包括：

- 崗前訓練體系
- 法律法規訓練體系
- 核心訓練體系（如院感、急救、患者安全、醫德醫風等）
- 管理訓練體系（覆蓋初階至中高階管理人員）

專業訓練體系（包括住院醫師規範化培訓、繼續教育及專業考核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培訓覆蓋約13.5萬人次（2024年：約9.7萬人次），年度培訓投入約人民幣230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26萬元）。

其他

以上對本年度報告中其他章節、報告或註釋的所有引用均構成本年報報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陳其宏先生

香港，2026年3月9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提供架構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段，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方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因此並無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繼續於各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核數師開會兩次。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方在聯交所首次上市，並無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3條，繼續於各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約每半年一次。

鑒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主席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的規定，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並致力作出必要安排，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滿足股東及投資者日趨嚴謹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基於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彼等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本公司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本集團秉持「追求健康照護之真善美」的核心理念，將醫療服務品質、運營管理效率及醫學倫理要求有機結合，作為推動長期穩健發展的重要基礎。

在醫療服務方面，本集團強調「求真」，致力於通過規範化診療流程及專業能力建設，實現精準診斷與有效治療；在醫療管理方面，注重「求善」，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及提升運營效率，持續提高醫療服務供給能力；在醫學倫理方面，堅持「求美」，宣導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理念，重視人文關懷，提升患者就醫體驗。

本集團以「成為中國領先的民營醫院」為發展目標，堅持「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宗旨，在醫療服務過程中恪守誠信原則及醫學倫理規範。具體而言：

- 在技術層面，堅持實事求是，確保診療行為基於科學依據。
- 在服務層面，重視醫患溝通，尊重患者權利，提供公平及有溫度的醫療服務。
- 在醫德層面，嚴格規範醫療行為，杜絕不當利益行為，維護醫療行業的專業性與公信力。

同時，本集團遵循醫學倫理基本原則，包括尊重患者自主權、促進患者利益、保護患者隱私、保障患者安全及公平對待患者等，將相關原則融入日常診療及管理實踐之中。

董事會認為，上述企業文化及價值體系有助於規範本集團的醫療服務行為，提升整體管理水平，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重要支撐。

董事會

董事共同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全體股東負責，並致力達致為股東增值的目標。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之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蕭澤榮先生 (執行長)

非執行董事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

洪秋金女士

王黎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行一博士

王文聰先生

陳瑞杰先生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至80頁。董事名單 (按類別排列) 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 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蕭澤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其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三年 (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重選條款所限)。

企業管治報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重選條款所限），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情況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尤其是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要求。

董事長及執行長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長為陳其宏先生，而蕭澤榮先生則擔任本公司執行長。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當中規定董事長與執行長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轄下的委員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到位，來領導管理層並為其提供方向。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有成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達到高標準，並在董事會中保持平衡，以便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訊，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務之詳細資料。董事會保留所有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本公司重大營運事宜的決定權。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則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已清楚列明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應向董事會匯報，並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情況，並確保其保持適當。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而被起訴的法律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已獲委派職責，並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不時修訂，以確保繼續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並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索閱。

會議常規和操守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已於會前最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以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

就常規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所有議程、會議文件連同一切適用、完整及可靠之數據將於會前至少三天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全體董事均可提出任何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議程，並可與公司秘書聯絡以確保全部董事會程序及適用規章均獲全面遵守。

一般而言，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其他要事提供意見。董事會可於恰當時授權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一概由本集團承擔。董事會秘書將詳盡記錄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事宜，並須撰寫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及其存檔。一般而言，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予董事，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定稿將可供董事公開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凡會上批准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而此項條文一直獲遵守。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新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凡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免職或調職，均將通過公告向股東及時披露，並須於該公告載入董事給予的辭任理由。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任期為三年固定任期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惟須於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實現集團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加上為遵守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條文，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委員會於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成員時應考慮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溝通方式、人際技巧、職能專長、解決問題技巧、專業資格、知識及行業以及地區經驗以及其他特質，且董事會之所有委任將以選賢與能為基準，並計及本集團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具體需求等有關因素作。本公司將適時根據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的需要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截至2025年年底，女性董事約佔董事會成員數29%，本公司已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人數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以達至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在董事會繼任方面，提名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聘請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潛在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亦會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有一名女性高管人員。本公司將繼續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推展性別多元化，為未來儲備一批女性高管人員及潛在董事繼任人。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繼續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2025年期間，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以及甄選董事人選的準則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提名委員會亦已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退任的董事接受再度委任，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退任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該等退任董事能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該等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在全體員工層面，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集團及下屬醫療機構的內部政策，堅持公平、公開的僱用原則以杜絕一切性別、年齡、種族、地區等因素的歧視行為，為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和晉升機會，尊重並保護員工隱私，創造多元包容的職場環境。沒有任何會令全體員工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數為3,795人，當中女性員工數為2,819人（佔比74.3%），男性員工數則為976人（佔比25.7%），本公司預計因應業務性質及業務發展需要，全體員工的性別比例在中期將維持在現時的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集團已為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有關個人的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後釐定，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釐定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之政策同時確保董事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和時間可獲得充分的報酬。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退休金、績效獎金等。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8。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董事將接獲一份完備之入職資料集，確保彼等為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意識到作為董事的責任及義務，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常規及其他相關規管規定。

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獲持續提供法定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況變遷之最新數據，以便彼等履行職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課程，或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材料進一步增進彼等之專業發展。

鑒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各董事均首次擔任董事，並已確認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09H條所訂明的最低培訓時數要求，且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所需培訓時數。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	
	起	迄				進修總時數	取得證書
陳其宏	2025/06/19	2025/06/19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全球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趨勢與企業實務分享	3	9	董事進修
	2025/09/03	2025/09/0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21屆(2025)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3		
	2025/11/13	2025/11/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財務報表大改版！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全攻略	3		
洪秋金	2025/04/11	2025/04/11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3	12	公司治理
	2025/06/04	2025/06/04	台灣董事學會	共治年代下的標竿作為	3		公司治理
	2025/06/19	2025/06/19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全球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趨勢與企業實務分享	3		董事進修／ 公司治理
	2025/11/13	2025/11/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全攻略	3		董事進修／ 公司治理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	
	起	迄				進修總時數	取得證書
蕭澤榮	2025/12/24	2025/12/24	公司內部培訓 – 港交所文件	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 第一部	2	4	無
	2025/12/25	2025/12/25	公司內部培訓 – 港交所文件	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 第二部	2		無
王黎明	2025/12/24	2025/12/24	公司內部培訓 – 港交所文件	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 第一部	2	4	無
	2025/12/25	2025/12/25	公司內部培訓 – 港交所文件	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 第二部	2		無
王文聰	2025/12/25	2025/12/25	公司內部培訓 – 港交所視頻	董事培訓視頻2017/2018年 度 – 董事職責及董事委 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2	4	無
	2025/12/26	2025/12/26	公司內部培訓 – 港交所視頻	董事培訓視頻2017/2018年 度 – 企業管治、董事及 公司秘書的角色	2		無
周行一	2025/12/25	2025/12/25	公司內部培訓 – 港交所視頻	董事培訓視頻2017/2018年 度 – 董事職責及董事委 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2	4	無
	2025/12/26	2025/12/26	公司內部培訓 – 港交所視頻	董事培訓視頻2017/2018年 度 – 企業管治、董事及 公司秘書的角色	2		無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	取得證書
	起	迄				進修總時數	
陳瑞杰	2025/12/25	2025/12/25	公司內部培訓 – 港交所視頻	董事培訓視頻2017/2018年度 – 董事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2		無
	2025/12/26	2025/12/26	公司內部培訓 – 港交所視頻	董事培訓視頻2017/2018年度 – 企業管治、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角色	2	4	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已獲委派職責，並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不時修訂，以確保繼續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並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索閱。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其宏）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瑞杰及周行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鑒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5條，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於2026年3月9日，非執行董事王黎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聰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3月9日起生效。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其宏及王黎明）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瑞杰、周行一及王文聰）。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責任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及選擇或建議董事會選擇提名董事職位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董事會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成員，並就董事會組成成員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在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成員時，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所有多元化範疇的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溝通方式、人際技巧、職能專長、解決問題技巧、專業資格、知識及行業以及地區經驗以及其他特質，且董事會之所有委任將以選賢與能為基準，並計及本集團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具體需求等有關因素作出。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從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提名委員會已於2026年3月9日召開一次會議，期間討論事項包括總經理的委任、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蕭澤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杰先生，王文聰先生）。陳瑞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制定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架構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當中包括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含退休金安排和賠償金額等（如有））、檢討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5，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及監事）之年度薪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3,000,001至3,500,000	0
2,500,001至3,000,000	1
2,000,001至2,500,000	1
1,500,001至2,000,000	0
1,000,000至1,500,000	2
總計	4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已於2026年3月9日召開1次會議，期間討論事項包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架構、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2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現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秋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文聰先生，周行一先生）。王文聰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充分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足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責任包括作為其他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間有關其財務和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部和內部審計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等方面的職責的主要溝通橋樑，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監督審核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計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審計委員會已分別於2026年2月11日及2026年3月9日召開2次會議，期間審議事項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中的重大事項、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非審計服務之聘用及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以及供僱員就可能不當行為提出疑慮的安排。

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和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支付／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

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

審計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該等委任、續聘及罷免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87至8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同年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並應用一貫採納的恰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董事負責確保妥為保存會計記錄，以便本集團可根據法定規定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彼等亦負責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因而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找本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異常情況。

董事並無獲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有關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確認其須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審計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就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本集團不同範疇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效率進行年度檢討，亦已評估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職能、估計培訓課程的資源及預算，並核證員工的資格及經驗。關於持續關聯交易，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覆蓋全集團多部門的管理制度以完善企業治理結構並監控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包括財務控制體系、反欺詐及法務監控體系、運營及合規管理體系、風險控制及評估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等。

於報告期內，董事負責整體風險管理職能。鑒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尚未設立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的內部審計部門。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且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該制度的實施情況有效。此外，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以了解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的監控缺陷。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或視情況聘請合適的外部服務供應商來執行此項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董事可利用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黎映彤女士（「黎女士」）。黎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黎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十年經驗，目前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黎女士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與知識。江哲旻先生為本公司財務長，並擔任黎女士與本公司內部部門之間的主要聯絡人。

舉報政策

我們已採納舉報政策，有助於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相關第三方以保密並匿名方式向本公司的廉政部門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事項中的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提出疑慮，而廉政部門將就有關事項展開調查且其後就調查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審計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可能安排，確保設有適當機制對相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及評估內幕消息，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或獲授權人士就內幕消息披露事項進行討論，而有關人員須負責在識別出須予披露內幕消息時即時向董事會匯報。

反貪污及反欺詐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當中規定本公司在防範貪污及賄賂行為方面的義務及責任，並為全體員工提供相關標準及指引。本公司及其員工須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反貪污政策將定期檢討，且任何違反政策的行為或活動將向本公司的法務及合規部門報告。

章程文件的變更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予修訂及重述，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每一大致獨立事項均提呈獨立決議案，當中包括重選個別退任董事。惟除董事長秉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的情況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讓股東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需要的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可供股東引用以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新決議案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於遞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資本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指明之任何事項，並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自有關遞呈起計兩(2)個月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行事，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不履責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要求人士。

股東通訊政策與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透明度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股東通訊政策，並讓所有股東有同等機會取得有關資料，以便股東隨時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營運情況及重大業務發展。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股東可透過指定途徑提出問題或要求索取可公開取得的本公司資料。

有關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的地址及聯絡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頁。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言，請參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一節。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benqmedicalcenter.com/>)，以刊登最新資訊以及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履歷資料及其他資料的更新，以供公眾查閱。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方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應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應繼續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於必要時修訂其條款。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以便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往下列地址：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河西大街71號

電郵：IR@benqmedicalcenter.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存放及寄往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依法依規披露。

ESG管治概述

ESG理念

明基醫院集團以「追求健康照護之真善美」為願景，將永續經營理念深植發展根基。並透過「誠信自律」、「熱情務本」、「追求卓越」、「關懷貢獻」四大價值觀，將其貫穿於醫療健康服務、醫院運營與可持續發展的全過程，致力於實現對社會、患者、員工及環境的長期價值。

- 以「誠信自律」品德承諾，不投機作假，以身作則遵守公司紀律規定，並說到做到。
- 「熱情務本」用主動積極態度完成任務，熱愛自己的工作和夥伴，堅守承諾。
- 「追求卓越」開放心胸勇於創新與改變，持續學習成長，不斷追求更好的精神。
- 對整個社會的「關懷貢獻」，落實環保及永續發展的承諾，對患者、社會與環境利益做出貢獻發揮社會影響。

ESG治理結構

為系統推進環境、社會及治理工作，構建可持續發展長效機制，本集團已建立「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自上而下的ESG治理架構，明確各層級職責，確保ESG戰略落地與高效推進。

董事會作為ESG永續發展的最高決策與監督機構，全面統籌ESG工作全局。主要職責包括審定ESG戰略目標與政策，監督重大風險管控，確保相關治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規與規範要求，並為ESG發展提供戰略指引與決策支持。

由蕭澤榮先生擔任主席、羅翠凌女士擔任副主席以及范文己先生、江哲旻先生、顧萍萍女士、張鋒康先生及于振坤（醫學博士）擔任成員的ESG委員會負責統籌ESG日常管理與執行機制建設，制定ESG年度計劃、推動跨部門協作、監測關鍵績效指標，並向董事會定期彙報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ESG工作小組由各職能部門骨幹組成，負責具體落實ESG各項舉措，確保將ESG目標融入業務運營與日常管理。

該治理架構通過清晰的彙報路徑與定期評估機制，形成ESG管理閉環，推動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持續改進，實現長期穩健經營與社會價值的同步提升。



ESG目標

明基醫院致力於將ESG理念全面融入戰略規劃與日常運營，以此管理風險、把握機遇、提升內在價值，並積極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我們圍繞治理效能與風險管控、醫療質量安全與患者權益、人才培育與員工福祉、智慧醫院與創新、人文關懷與社會公益、友善大地等實質性議題內容，制定了分階段的ESG發展目標，以實現業務發展與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公司治理的協同並進。

短期(5年)目標：

(E) 環境

- 提升資源效率：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內部推行節能減耗措施。
- 完善廢棄物管理：完善醫療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與處置全流程管理。
- 培育環保文化：提升員工環保意識，開展全員環境合規培訓，確保所有員工了解並遵守環保法規。

(S) 社會

- 堅守醫療質量及患者安全：持續優化醫療質量與安全管理體系，健全醫療糾紛預防機制，打造健康安全、值得信賴的就醫環境。
- 夯實人才發展根基：健全員工分層分類培訓體系，持續深化專業技能，提供ESG理念與合規運營相關培訓。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持續完善引才、育才、留才的機制。
- 深化社區健康連接：定期開展義診，疾病篩查及健康科普活動，提升社區內居民的健康素養與疾病預防能力。

(G) 治理

- 構建ESG管理體系：健全ESG治理架構，明確ESG相關職責，將ESG指標納入管理層績效考核。
- 築牢數據安全防線：保障網絡與數據安全，保護患者及員工隱私保護。建立主動監測與應急機制，防範數據洩露風險。
- 深化廉潔與合規建設：恪守商業道德，構建嚴密的反腐敗與反賄賂體系。

中期(10年)目標

(E) 環境

- 建設綠色低碳醫院：踐行國家「雙碳」戰略，推廣節能設備與環保耗材應用，提升醫院基礎設施綠色低碳化。
- 碳排放管理：構建全流程碳排放監測與核算體系，制定階段性減排行動計劃。
- 應對氣候變化：配套完善風險應急響應機制，提升醫院應對極端天氣等氣候異常事件的能力，保障診療服務的連續性與安全性。

(S) 社會

- 強化學科建設：南京院區鞏固三甲醫院優勢，蘇州院區衝刺三級醫院評級，提升兩院重點專科能力與數量，構建協同發展的特色學科群。
- 深化智慧醫療：積極推進「智慧醫院」平台建設，提升醫療服務可及性、便捷性與個性化水平，優化患者就醫體驗。

企業管治報告

- 僱主品牌打造：完善員工職業成長路徑與激勵保障機制，提升團隊凝聚力與穩定性，塑造受歡迎的僱主形象。
 - 弱勢群體關懷：持續開展面向老年群體、慢性病患者、經濟困難群體等弱勢人群的專項醫療援助與健康促進項目，傳遞醫療溫度。
- (G) 治理**
- 優化治理架構與透明披露：持續完善治理體系，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完整性與透明度，增強利益相關方信任。
 - 健全風險防控機制：構建覆蓋醫療合規、數據安全、醫患糾紛等行業核心風險的閉環管控機制，推動ESG相關風險的常態化、系統化治理。
 - 強化ESG績效綁定：將ESG關鍵績效指標全面納入績效考核，並與薪酬激勵、職業發展通道長效掛鉤，形成責任落實的內部驅動力。

長期(15年)目標

- (E) 環境**
- 引領綠色低碳示範：制定並實施「雙碳」目標時間表與行動路線圖，持續推動碳排放強度下降，建設具有行業示範意義的綠色低碳醫院。
- (S) 社會**
- 推動智慧服務與人為引領：構建華東區域領先的智慧診療體系與創新服務平台，打造全國民營醫院中具有顯著影響力的卓越僱主品牌。
- (G) 治理**
- 深化體系構建：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文化與運營管理體系，成為全國民營醫院ESG典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ESG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蕭澤榮先生，6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執行長。彼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時獲委任為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董事。自2018年11月起，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長，負責醫院部門的整體管理。彼於本集團主要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子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董事長	2015年4月至今
	總經理	2018年9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總經理	2018年9月至今

此外，蕭先生亦於本集團的其他四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董事長及／或總經理職位。

蕭先生在企業管理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多年來一直引領我們的業務營運。自1981年7月起，彼任職於裕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箱的公司）。於2000年7月，蕭先生加入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智能領域的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面板顯示器及顯示解決方案的供應商（股份代號：2409.TW）），並於2007年8月前擔任協理，負責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的生產及營運。

於2007年8月，蕭先生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24年3月為止，他曾(i)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全球製造總部總經理並負責相關業務；及(ii)擔任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佳世達電通(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於2019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9年10月至2024年3月擔任Qisda Vietnam Co., Ltd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陳其宏先生，64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時獲委任為BenQ BM董事。彼於2013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陳先生現為我們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長。彼於1991年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後(i)自1991年至1992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主任；(ii)自1992年至1997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經理；(iii)自1998年至2003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協理；(iv)自2003年至2013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及(v)自2014年至2023年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22年獲委任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長，並自此帶領公司發展壯大。作為佳世達集團的總舵手，彼主導了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轉型戰略、營運規劃及聯盟投資戰略。

陳先生亦(i)自2001年3月起擔任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3.TW））董事，(ii)自2010年4月起擔任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16.TPEX））董事長，(iii)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7.TPEX））董事，(iv)自1998年7月起擔任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TW））董事，(v)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97.TW））董事長，(vi)自2018年6月起擔任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TW））董事，及(vii)自2020年2月起擔任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9.TW））董事。

彼目前於本集團主要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亦於本集團三家其他子公司擔任董事：

子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5年8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陳先生獲頒多項知名榮譽，其中包括(i)於2023年9月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的亞太企業獎(APEA)年度企業家獎，(ii)於2023年8月獲頒的中國台灣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智慧健康獎，及(iii)於2019年11月獲頒的《安永企業家獎》年度大獎。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陳先生於1985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成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在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取得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洪秋金女士，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蘇州明基醫院監事。彼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兼發言人。彼亦於本集團主要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子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洪女士在財務管理、併購及溝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7年10月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最終以會計經理任職至2002年12月。於2003年至2005年，彼擔任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TW））的前身公司的財務長。彼於2005年9月至2019年8月先後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財務長及財務中心協理，並於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擔任集團財務長。自2021年3月起，彼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兼發言人，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管理、併購規劃及企業管治的管理。

洪女士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i)自2019年1月起擔任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68.TW））董事，(ii)自2019年8月起擔任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3.TW））董事，(iii)自2019年9月起擔任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2.TW））董事，(iv)自2021年1月起擔任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TW））董事，(v)自2023年6月起擔任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56.TPEX））董事。

洪女士於1995年1月在加利福尼亞州富勒頓市(Fullerton)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3年4月在中國台灣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黎明博士，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京明基醫院董事。彼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主要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且為本集團其他三家子公司的董事：

子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董事長	2017年4月至今

彼於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江蘇百年英豪律師事務所律師，專業處理公司的法律及知識產權法事宜。彼於1998年8月加入佳世達集團，自此擔任佳世達集團中國區法務長。

王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上海取得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專業。彼於2008年6月在江蘇省蘇州大學完成中國近現代史博士課程。彼於1994年1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5年3月取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二級心理諮詢師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行一博士，66歲，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為政治大學名譽教授及特聘兼職教授。彼於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擔任政治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並於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擔任教授。於2022年2月退休前，周博士擔任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於政治大學任職期間，彼亦(i)於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金融學系主任，(ii)於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擔任商學院副院長，(iii)於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商學院院長，(iv)於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擔任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主任，(v)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政治大學校長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vi)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主任委員，及(vii)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斐陶斐榮譽學會理事長。此外，彼亦分別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及2006年10月至2018年9月擔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及監察人，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周博士(i)自2019年6月起擔任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71.TPEX))獨立董事,(ii)自2019年6月起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5.TW))獨立董事,及(iii)自2023年8月起擔任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9.TW))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博士於1981年5月畢業於中國台灣的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2月在印第安納州布盧明頓取得印第安納大學商學博士學位。

王文聰先生,61歲,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1995年7月起擔任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自2016年6月起,彼亦擔任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2.TW)),亦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88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3年6月起為中國台灣會計師。

陳瑞杰先生,69歲,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4年2月至2010年3月,彼先後擔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副教授及教授。自2010年4月至2021年1月,彼任教於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擔任教授,並在此期間曾擔任多個行政職務,包括管理發展中心主任、外科學科主任及遠距照護發展中心籌備處主任。自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自2022年起,彼接任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陳先生分別於1981年6月及2003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醫學資訊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台灣教育部授予的教授資格,並於1982年1月取得中國台灣衛生署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蕭澤榮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于振坤博士，醫學博士，60歲，於2020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南京明基醫院院長。於2019年6月1日，彼加入本集團擔任南京明基醫院耳鼻咽喉頭頸外科主任及主任醫師以及學術帶頭人。彼亦擔任南京明基醫院董事。自2020年3月起，于博士亦擔任南京醫科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副院長。彼亦擔任南京醫科大學及東南大學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博士從事醫院管理及耳鼻咽喉頭頸外科領域臨床工作逾30年。於1990年代，于博士擔任山東醫科大學附屬醫院耳鼻咽喉科的執業醫師。自1998年9月起，于博士先後擔任北京同仁醫院（三級甲等綜合醫院）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副主任醫師、主任醫師、科室副主任及主任，任期超過十年。於2007年10月，于博士開始任職於南京同仁醫院（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曾任醫院院長、耳鼻咽喉頭頸外科主任及主任醫師等多個職務，任期超過十年。此外，於2000年9月起，彼於首都醫科大學任教，先後擔任副教授及教授，同時擔任博士生導師。

於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于博士同時擔任首都醫科大學耳鼻咽喉頭頸外科的博士後研究員。於2002年9月至2006年9月，彼為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訪問學者及博士後研究員。

于博士亦擔任以下職務（其中包括）：(i)自2023年9月起擔任中國醫師協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醫師分會第四屆常務委員，(ii)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學分會第三屆常務委員，(iii)自2022年6月起擔任江蘇醫師協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分會副會長，及(iv)擔任國家癌症中心喉癌質控專業委員會成員。彼榮獲「南京醫科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特殊貢獻與成就獎」、「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江蘇省「創新團隊計劃」引進團隊領軍人才等多項榮譽及稱號。

于博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山東醫科大學（現稱山東大學醫學院）醫學專業，於1993年12月取得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彼持有北京市衛生局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翠凌女士，58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為蘇州明基醫院院長。彼亦擔任本集團副執行長兼南京明基醫院副院長。

羅女士於本集團任職超過15年，對本集團的奉獻及貢獻卓越。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期間，先後擔任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數家子公司的進出口經理及關務副理，負責進出口管理。於2000年1月至2009年4月，彼先後擔任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TW））前身資材管理部副經理及經理。

羅女士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後，直至2018年11月，先後擔任資材管理部部長及主任。彼隨後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晉升為執行長特助。自2020年3月起，彼擔任南京明基醫院副院長職務，並於2024年8月兼任本集團副執行長。

羅女士於1992年6月獲得中國台灣淡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江哲旻先生，51歲，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財務長。彼亦擔任蘇州明基投資及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董事。

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7月，江先生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金經理，負責管理收款及客戶信貸，並領導本集團的金融項目。於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彼於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擔任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級主管。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彼擔任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電子製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信貸及收款分析師，負責客戶信貸及收款管理。於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江先生任職於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經濟及數據諮詢服務提供商），負責對上市或上櫃科技公司進行信用評級。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7月，彼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先生於1997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私立銘傳管理學院（現稱銘傳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中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9頁至156頁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詮釋之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醫院醫療服務相關收入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08至10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醫院醫療服務，包括門診及住院服務。</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醫院醫療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88.2百萬元，該等收入於相關服務向客戶提供時確認，其中該等交易超過50%由地方政府機構運營的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及支付。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醫院醫療服務收入相關的可變對價，該方法基於歷史模式及所有合理可得信息；並於地方政府機構批准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年度配額期間，就滿意的醫院醫療服務作出調整至實際金額。</p>	<p>我們評估醫院醫療服務相關收入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與醫院醫療服務收入確認有關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情況及營運效率； • 審閱於財政年度內記入收入賬戶並符合特定風險基準的日記分錄，就有關分錄的原因向管理層查詢，並將日記分錄的詳情與相關基礎文件作比較； • 委派內部信息技術專家測比較經營系統中的試醫院醫療服務收入交易記錄與財務報告系統所記錄之交易； • 以抽樣方式比較醫院醫療服務收入交易，審查相關基礎支持文件(包括客戶記錄、發票及現金收款(如適用))，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根據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鍵審核事項(續)

醫院醫療服務相關收入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08至10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認為有關醫院醫療服務的收入確認屬於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醫院醫療服務交易量的重大性，以及管理層在釐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醫院醫療服務收入相關的可變代價時所運用的判斷及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抽樣方式將年結日前後記錄的醫院醫療服務交易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客戶記錄、發票及現金收款)作比較，以確定相關收入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年度內確認；及•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醫院醫療服務相關可變代價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是否適當，方法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比較當前年度實際結算金額與上一年度預估值，針對任何重大差異向管理層進行查詢，並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層偏頗跡象；ii) 核對歷史結算率，評估當前年度預估值之合理性等；及iii) 向管理層查詢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機制的變動，以及預計何時敲定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年度配額，此項變動可能影響預算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資料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且作為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我們已就構成其他資料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一項鑒證工作，並就此發表獨立的鑒證業務結論，該結論已載列於其他資料內。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計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定元(執業證書編號:P06379)。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718,346	2,658,973
營業成本		(2,294,280)	(2,176,931)
毛利		424,066	482,042
其他淨收益	5	12,496	7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88)	(5,264)
行政開支		(267,285)	(283,5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9(a)	732	605
經營利潤		164,021	194,537
融資成本淨額	6(a)	(10,712)	(3,0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12,966)	(23,414)
除稅前利潤	6	140,343	168,034
所得稅開支	7	(45,407)	(59,1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94,936	108,92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0		
基本(人民幣元)		0.38	0.44
攤薄(人民幣元)		0.38	0.44

第95至15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94,936	108,9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性貨幣列賬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318)	91
後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性貨幣列賬的子公司財務報表	(3,209)	2,0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527)	2,18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1,409	111,111

第95至15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92,471	2,029,840
使用權資產	12	147,320	152,468
無形資產	13	15,703	19,3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88,465	300,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4,459	33,961
遞延稅項資產	26(b)	63,537	60,831
		2,751,955	2,596,70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3,222	71,581
貿易應收款項	17	324,918	285,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0,563	29,610
定期存款	19	703	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649,800	116,884
		1,099,206	504,60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466,094	509,1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477,356	397,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81,405	326,432
合約負債	24	30,692	28,700
即期稅項	26(a)	38,499	38,366
		1,394,046	1,299,848
淨流動負債		(294,840)	(795,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7,115	1,801,461

第95至15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204,981	169,578
遞延收益	25	-	16,000
		204,981	185,578
淨資產		2,252,134	1,615,8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2,073,352	1,600,520
儲備		178,782	15,363
權益合計		2,252,134	1,615,883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蕭澤榮

)
)
)
)
)
)
)

董事

陳其宏

第95至15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16,917)	10,765	(413,480)	1,502,180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08,922	108,9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189	-	-	2,189
全面收益總額	-	-	2,189	-	108,922	111,11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附註27)	-	-	-	2,592	-	2,59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14,728)	13,357	(304,558)	1,615,883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14,728)	13,357	(304,558)	1,615,883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94,936	94,9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527)	-	-	(3,527)
全面收益總額	-	-	(3,527)	-	94,936	91,409
於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後發行的股份 (附註28(c))	472,832	70,389	-	-	-	543,22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附註27)	-	-	-	1,621	-	1,62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73,352	391,681	(18,255)	14,978	(209,622)	2,252,134

第95至15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0(b)	397,481	322,338
已付所得稅	26(a)	(47,980)	(63,9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9,501	258,34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306,661)	(294,696)
向聯營公司發放貸款		(150,000)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30,000	–
聯營公司權益付款		–	(136,330)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淨額		–	33
已收利息		2,878	5,8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3,783)	(425,155)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c)	886,588	721,743
償還銀行貸款	20(c)	(900,070)	(637,224)
就本公司股份擬定首次上市支付的開支		(9,076)	(8,544)
已付利息	20(c)	(12,830)	(19,098)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28(c)	543,22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7,833	56,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33,551	(109,9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884	226,24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35)	5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649,800	116,884

第95至15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通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多學科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主要子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14。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載列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前提為其於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若干資產及負債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

- 於債務和股本證券的投資(見附註2(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進行了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儘管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4,840,000元，但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予以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因素，包括：(1)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及(2)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c) 會計政策變動

(i)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可兌換性之修訂。由於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無法兌換為其他貨幣之外幣交易，故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子公司

子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本集團因其參與某實體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匯交易損益除外)，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予以抵銷，方式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以權益交易列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在該前子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k)(ii))，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與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對該等政策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照權益法列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權益最初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入本集團應佔相關被投資方的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份額超出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對其運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如適用)(請參閱附註2(k)(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續)

與按權益法記賬的被投資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將視乎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中的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予以抵銷，方式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f))。

(f) 於債務和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對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除外。關於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9(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非股本投資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2(u)(ii)(b))、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通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撥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重撥)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敞口。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滿足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與主合約分開處理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如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列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工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一般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w))。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50年
機器及設備	5-8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5年
汽車	5-10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其入賬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每年檢討某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i))。成本包括資產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轉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用比率進行計提。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k)(ii))。

攤銷按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且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5年
----	------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乃參考軟件的當前功能和日常運營需求估計。

攤銷年期和方法均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時，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短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準確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和2(k)(ii))。

倘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改變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根據附註2(u)(ii)(a)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減值資產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整體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數據。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

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減值撥備，惟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一律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減值資產(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數據。這包括定量和定性數據以及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數據。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減值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使其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減值資產(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並無可收回款項的可行性，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另行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查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之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扣減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為在提供服務時將消耗的材料或物料形式存在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m)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予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u))。若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收取不予退還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亦將予以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n))。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時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f))。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於購入時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k)(i))。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該等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w)確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開支。倘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現時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繳納供款的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該金額通常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權益則會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預期可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就所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金額中)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為止。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款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款金額，是對預計將支付或收到的稅款金額的最佳估算，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當滿足若干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才能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是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納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異，其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 暫時差異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前提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差異很可能不會撥回；及
- 涉及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僅當未來很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作出抵扣時，才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情況確定。如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基於本集團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差異的撥回情況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在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扣減金額將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僅當滿足若干條件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才能互相抵銷。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採用稅前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確定，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該義務須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倘潛在責任僅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如果預期另一方會補償部分或全部用以清繳撥備所需支出，則會將任何可實際確定的預期補償確認為獨立資產。所確認的補償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和其他收益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在租賃下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的收入歸類為收益。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醫院醫療服務

提供醫院醫療服務(包括門診及住院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都參加了由政府機構運作的政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報銷本集團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代價。在本集團隨後與政府議定本集團可向相關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的醫療費用年度配額後，則視為該可變代價已發生變動。本集團根據過往慣例及所有合理可得資料運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並在議定年度配額後，將該金額調整為於有關期間已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實際金額。

門診服務

就門診服務而言，患者通常接受包括多種治療內容的門診治療。門診服務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門診醫療服務及(ii)銷售藥品。本集團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為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對於(i)提供門診醫療服務及(ii)銷售藥品，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均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當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且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即時的要求付款權利時，即確認收入。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包括多種治療的住院治療。住院服務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問診服務；(ii)提供住院醫療服務；及(iii)銷售藥品。本集團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為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就來自(i)提供問診服務及(iii)銷售藥品的收入而言，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均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當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且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即時的要求付款權利時，即確認收入。對於來自(ii)提供住院醫療服務的收入，於客戶同時接受服務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的服務期間內確認相應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和其他收益(續)

(ii) 其他來源收入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所授出的租金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c)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獲得及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時，初始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為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因此於資產可使用期內通過調減折舊開支的方式在損益內有效地確認。

(v)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成本集團各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儲備中累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一項資產(該資產需要相當一段時間才能準備就緒以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x) 關聯方

(a) 下列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實體(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中所述人士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a)(i)中所述人士為其(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實體。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從事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對本集團各業務線和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要經營分部若滿足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估計客戶收入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就後續政府批准的醫療服務相關醫療費用的年度配額協定而言，可變代價將納入客戶收入交易價格。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客戶經驗估計可變代價。倘經驗相較過往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退款。本集團定期更新其對預期協定的評估，並相應調整相關收入。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金額。減值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當中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則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ii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當減值跡象被確定時，管理層評估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可由於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響應行業週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的情況下增加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院醫療服務。

(i) 收入分類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入按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入		
醫院醫療服務		
— 門診服務	1,254,183	1,249,004
— 住院服務	1,433,987	1,379,046
其他	9,473	9,408
	2,697,643	2,637,458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 固定或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租賃付款	15,433	16,199
— 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5,270	5,316
	2,718,346	2,658,9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收入分類(續)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入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如下		
某時間點	1,263,656	1,258,412
隨時間	1,433,987	1,379,046
	2,697,643	2,637,458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2024年：無)。

(ii) 於報告日期存續的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之預計在未來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法，故並無披露預計持續時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通過其最高行政管理層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其審閱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作出向該分部進行分配的決策。

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利潤主要源自中國的業務，且本集團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和設備實際上均位於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運營，故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5 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832	1,554
外匯虧損淨額	(6)	(412)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1,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588)	(1,263)
賠償收入	7,746	-
其他	3,512	(533)
	12,496	743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因其稅務貢獻及為支持醫院發展而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益：		
利息收入	(3,309)	(5,838)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8,610	18,97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4,589)	(10,045)
	14,021	8,927
	10,712	3,089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每年2.11%至2.50%的比率範圍資本化(2024年：2.35%至2.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利潤(續)

(b) 員工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2,947	817,18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4,617	86,74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7)	1,621	2,592
	959,185	906,525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和條例，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的全部責任。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4,563	151,384
— 使用權資產	12	5,148	5,148
— 無形資產	13	12,400	12,158
		192,111	168,690
上市開支		11,587	28,88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600	—
— 其他服務(附註)		1,256	3,071
存貨成本(指所使用的藥品及耗材，計入營業成本內)	16(b)	1,078,656	1,034,361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人民幣1,256,000元(2024年：人民幣3,071,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述另行披露的上市開支中。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48,113	63,38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	26(b)	(2,706)	(4,274)
		45,407	59,112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和條例，本公司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馬來西亞納閩（「納閩」）的所得稅規則和條例，本集團在納閩的子公司是一家納閩控股公司，應按3%的稅率或每年20,000馬幣的統一稅率繳納馬來西亞公司稅。由於該子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納閩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利潤（2024年：無），故並無就其作出納閩利得稅撥備。
- (iii)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台灣利得稅。由於該子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中國台灣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2024年：無），故並無就其作出中國台灣利得稅撥備。
- (iv)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就彼等各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2024年：2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40,343	168,034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利潤的 稅率計算）	41,446	50,77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07	8,30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4	37
實際稅項開支	45,407	59,11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蕭澤榮先生	224	1,036	-	6	49	1,315
陳其宏先生	224	-	-	-	-	224
洪秋金女士	224	-	-	-	-	224
王黎明博士	224	-	-	-	25	249
楊弘仁先生(i)	51	-	-	-	-	51
曾文祺先生(i)	51	-	-	-	-	51
周行一博士(iii)	-	-	-	-	-	-
王文聰先生(iii)	-	-	-	-	-	-
陳瑞杰先生(iii)	-	-	-	-	-	-
	998	1,036	-	6	74	2,114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ⁱⁱ⁾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蕭澤榮先生	222	941	-	-	40	1,203
陳其宏先生	222	-	-	-	-	222
洪秋金女士	222	-	-	-	-	222
王黎明博士	222	-	-	-	20	242
周行一博士 ⁽ⁱⁱⁱ⁾	6	-	-	-	-	6
王文聰先生 ⁽ⁱⁱⁱ⁾	6	-	-	-	-	6
陳瑞杰先生 ⁽ⁱⁱⁱ⁾	6	-	-	-	-	6
	906	941	-	-	60	1,907

(i) 楊弘仁先生及曾文祺先生於2024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ii)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r)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該價值包括對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權益工具所撥回過往年度應計款項的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於附註27披露。

(iii) 周行一先生、王文聰先生及陳瑞杰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5年12月22日生效。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並無董事，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無)酬金已分別於附註8中披露。支付予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936	17,72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7	1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58	340
	21,811	18,176

最高酬金人士(續)並非董事但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港元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2	1
	5	5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2024年：無)。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94,936,000元(2024年：人民幣108,92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46,780,617股(2024年：244,945,001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44,945,001	244,945,001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影響	1,835,616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46,780,617	244,945,001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4,936,000元(2024年：人民幣108,922,000元)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以及247,722,496股(2024年：246,872,274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2025年	2024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46,780,617	244,945,00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	941,879	1,927,273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247,722,496	246,872,27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169,521	477,231	61,683	3,779	410,698	3,122,912
添置	38,144	66,890	11,278	460	201,597	318,369
轉移	123,294	-	-	-	(123,294)	-
出售	-	(27,777)	(3,724)	-	-	(31,5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30,959	516,344	69,237	4,239	489,001	3,409,780
添置	113,062	77,112	11,315	524	136,768	338,781
轉移	543,713	-	-	-	(543,713)	-
出售	-	(28,393)	(5,280)	-	-	(33,673)
於2025年12月31日	2,987,734	565,063	75,272	4,763	82,056	3,714,888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946,216)	(265,709)	(44,327)	(2,542)	-	(1,258,794)
年內支出	(97,746)	(43,636)	(9,493)	(509)	-	(151,384)
出售時撥回	-	26,514	3,724	-	-	30,2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3,962)	(282,831)	(50,096)	(3,051)	-	(1,379,940)
年內支出	(112,283)	(50,311)	(11,532)	(437)	-	(174,563)
出售時撥回	-	26,806	5,280	-	-	32,086
於2025年12月31日	(1,156,245)	(306,336)	(56,348)	(3,488)	-	(1,522,417)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6,997	233,513	19,141	1,188	489,001	2,029,84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31,489	258,727	18,924	1,275	82,056	2,192,471

12 使用權資產

(a)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對賬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265,509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07,893)
年內支出	(5,14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041)
年內支出	(5,14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18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468
於2025年12月31日	147,320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指就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根據中國土地租賃條款，一次性付款為預先支付，並無需持續支付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期限不超過50年。

(b)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148	5,14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828	5,245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24,103	41,771

附註：本集團已租賃若干醫療設備，其條款包括基於使用該等醫療設備所產生收入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65,009
添置	12,511
於2024年12月31日	77,520
添置	8,711
於2025年12月31日	86,231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45,970)
年內支出	(12,158)
於2024年12月31日	(58,128)
年內支出	(12,400)
於2025年12月31日	(70,52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9,392
於2025年12月31日	15,703

14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下列主要子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nQ BM Holding Corp.	馬來西亞 2003年10月30日	262,463,25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南京明基醫院」)(附註(a))	中國 2003年11月11日	192,014,984美元	-	100%	醫院醫療服務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5年9月16日	3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蘇州明基醫院」)(附註(a))	中國 2004年7月7日	人民幣601,975,000元	-	100%	醫院醫療服務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2009年2月5日	新台幣23,474,140元	-	100%	管理服務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5年11月14日	1,000,000美元	-	100%	管理服務
南京明基護理院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25年7月9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蘇州明基護理院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05年7月24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a)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 (b) 人民幣3,000,000元註冊資本中已繳足人民幣1,500,000元。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現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2025年	2024年	主要業務
本公司間接持有						
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東暉醫療」)(附註(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43,024,038元	25.27%	25.27%	投資控股
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南京銀廈健康」)(附註(i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5.00%	15.00%	提供老年人護理服務

附註：

- (i) 東暉醫療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貴港市東暉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1,112,853元，從事提供醫院醫療服務的業務)100%的股權。
- (ii) 南京銀廈健康為一間於2018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從事投資物業。根據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南京銀廈健康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南京銀廈健康施加重大影響，並認為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述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後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東暉醫療		南京銀廈健康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的總額				
流動資產	135,381	83,307	950,161	666,089
非流動資產	1,026,351	1,004,293	347,588	410,282
流動負債	(400,608)	(196,256)	(503,402)	(268,567)
非流動負債	(235,972)	(322,875)	(550,000)	(550,000)
權益	525,152	568,469	244,347	257,804
收入	285,208	248,69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0,611)	(97,552)	(13,457)	(11,02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525,152	568,469	244,347	257,804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5.27%	25.27%	15.00%	15.0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32,725	143,672	36,652	38,671
商譽	50,878	50,878	-	-
應收南京銀廈健康款項(附註)	-	-	68,210	66,990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183,603	194,550	104,862	105,66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以下各項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0,947)	(21,760)	(2,019)	(1,654)

附註：應收南京銀廈健康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通過考慮聯營公司的業務發展過程、聯營公司遭遇的任何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破產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基於上述評估，本集團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發現減值跡象，故認為毋須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44,396	50,319
醫療耗材	17,365	19,762
其他	1,461	1,500
	63,222	71,581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賬面值	1,078,656	1,034,361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32	2,052
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	236,841	216,265
應收其他第三方款項	97,732	79,534
	336,205	297,851
減：減值撥備	(11,287)	(12,039)
	324,918	285,812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個月內	297,488	262,006
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內	29,430	27,910
超過12個月但在18個月內	2,963	2,621
超過18個月	6,324	5,314
	336,205	297,851
減：減值撥備	(11,287)	(12,03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24,918	285,812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7,516	25,423
— 其他預付款項	3,650	4,115
其他應收款項	3,293	4,423
非流動部分	44,459	33,961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403	2,142
預付款項	15,823	8,934
與本公司股份建議首次上市有關的預付款項	—	9,076
按金	1,313	1,266
其他應收款項	21,024	8,192
流動部分	60,563	29,610

19 定期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703,000元（2024年：人民幣719,000元），為收購時期限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49,800	116,884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續)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40,343	168,03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74,563	151,3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5,148	5,148
無形資產攤銷	6(c)	12,400	12,1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	(1,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	1,588	1,26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966	23,4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6(b)	1,621	2,5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		(732)	(605)
融資成本	6(a)	14,021	8,927
融資收益	6(a)	(3,309)	(5,838)
外匯虧損淨額	5	6	4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358,615	365,492
存貨減少／(增加)		8,359	(2,89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8,374)	(38,2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71)	(9,4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80,205	20,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2,245)	(9,87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92	(2,906)
經營所得現金		397,481	322,3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於2024年1月1日	594,3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21,743
償還銀行貸款	(637,224)
已付利息	(19,0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5,421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18,972
其他變動總額	18,972
於2024年12月31日	678,777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於2025年1月1日	678,7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86,588
償還銀行貸款	(900,070)
已付利息	(12,8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6,312)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18,610
其他變動總額	18,610
於2025年12月31日	671,075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9,931	47,0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420,480	410,19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45,614	99,000
1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466,094	509,199
1年後但在2年內	48,333	72,911
2年後但在5年內	156,648	96,667
	204,981	169,578
	671,075	678,777

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待履行與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表比率有關的契約後，方可作實，這在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很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測其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有關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約遭違反(2024年：無)。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2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80	4,170
應付第三方款項	471,476	372,981
	477,356	397,151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6,579	392,571
1年以上	10,777	4,580
	477,356	397,1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3,107	1,8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7,046	62,710
應計工資及福利	139,986	147,532
應計開支	42,984	41,130
已收按金	23,779	12,174
其他應付稅項	7,611	6,346
應付部門諮詢服務費	16,336	25,069
醫學研究應付款項	14,812	19,015
其他	5,744	10,571
	381,405	326,432

附註：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應要求償還。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24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30,692	28,700

合約負債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8,700	31,606
年內確認年初納入合約負債的收入令合約負債減少	(28,700)	(31,606)
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0,692	28,700
年末結餘	30,692	28,700

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5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對建築項目的補貼	-	16,000

這筆款項是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發放並從其收到的補貼。相關政府補助為資產方面的，即建築補貼。於2024年12月31日，該建築物仍在施工中，故相關補助已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用於補償本集團建築成本的補助已自該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因此，該補助在該資產的可使用期內通過調減折舊開支的方式在損益內有效地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8,366	38,971
於損益中扣除	48,113	63,386
年內付款	(47,980)	(63,991)
年末	38,499	38,366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信貸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2024年1月1日	41,174	3,227	8,156	4,000	56,557
在損益表貸記／(支銷)	3,485	(217)	1,006	-	4,2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4,659	3,010	9,162	4,000	60,831
轉撥	4,000	-	-	(4,000)	-
在損益表貸記／(支銷)	2,342	(188)	552	-	2,706
於2025年12月31日	51,001	2,822	9,714	-	63,537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本集團並未就累積稅項虧損2,118,000元(2024年：人民幣1,90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這些稅項虧損將在5至10年內到期。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8年11月修訂)，據此，本公司最多46,000,000股普通股獲授權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員工發行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將分三期歸屬，(i) 50%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ii) 25%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及(iii)剩餘25%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在各歸屬日期以每股1美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在歸屬時均可行使，並將於歸屬日期後五年到期。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2025年	2024年
年初尚未行使	3,136,000	3,328,000
年內授出	-	-
年內沒收	(105,000)	(192,000)
年末尚未行使	3,031,000	3,136,000
年末可行使	1,515,500	-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用作輸入此模型的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的主要假設

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無風險利率	3.16%
波動率	37.00%
股息收益率	0%
預計上市日期	2025年12月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購股權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相若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確立無風險利率。波動率乃根據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動率估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管理層於估值日期的估計釐定。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621,000元（2024年：人民幣2,592,000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5,660)	10,765	(23,337)	1,903,580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4,626)	(4,6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91	-	-	91
全面收益總額		-	-	91	-	(4,626)	(4,5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	-	-	-	2,592	-	2,59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5,569)	13,357	(27,963)	1,901,637
年內虧損		-	-	-	-	(11,462)	(11,4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18)	-	-	(318)
全面收益總額		-	-	(318)	-	(11,462)	(11,780)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的股份		472,832	70,389	-	-	-	543,22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	-	-	-	1,621	-	1,62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73,352	391,681	(5,887)	14,978	(39,425)	2,434,69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無)。

(c)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44,945,001	244,945,001	1,600,520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	67,000,000	67,000,000	472,832
於2025年12月31日	311,945,001	311,945,001	2,073,352

附註：於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按每股普通股9.34港元的價格發行67,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25,7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7,399,000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43,221,000元(經抵銷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的成本約人民幣24,178,000元)，其中人民幣472,832,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賬，其餘人民幣70,389,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款項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按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通過對產品和服務進行與風險水準相稱的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便在較高的借款水準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健全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和安全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來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	21	466,094	509,199
		466,094	509,199
非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	21	204,981	169,578
總負債		671,075	678,77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649,800)	(116,884)
定期存款	19	(703)	(719)
經調整淨負債		20,572	561,174
權益總額		2,252,134	1,615,883
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		0.9%	34.7%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29 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呈列本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主要為信貸評級高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患者提供醫院服務，並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由於大多數患者將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醫療費用，故本集團的債務人組合屬集中。向該等機構報銷可能需耗時一至十二個月，本集團認為這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該等受保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藥物符合相關機構的政策，惟須履行作為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所有道德及道義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0.4%為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2024年：72.6%)。

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患者的付款及報銷情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對於患者在出院時未結算的費用，本集團將通過定期收取的方式向患者收回。某些服務費(如體檢服務)亦由公司和政府部門代表其員工支付。本公司針對不同的付款人採用不同的收款監控機制。

本集團已於各年結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時長釐定。該計算反映所經歷的歷史信貸虧損以及於年結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及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平均預期虧損率 %	2024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0.90%	286,211	2,590
逾期1至6個月	49.17%	4,037	1,985
逾期7至12個月	86.03%	995	856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00%	6,608	6,608
		297,851	12,039

	平均預期虧損率 %	2025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0.71%	326,470	2,325
逾期1至6個月	55.72%	1,687	940
逾期7至12個月	88.50%	226	200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00%	7,822	7,822
		336,205	11,287

預期信貸虧損按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為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預期之間的差異而加以調整。

29 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及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的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039	12,91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732)	(605)
年內撇銷金額	(20)	(267)
年末結餘	11,287	12,039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存續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撥備。

經管理層評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其他應收款項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虧損的概率較小，且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準備並不重大。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關注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約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及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 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附註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21	520,111	75,647	98,988	694,746	678,7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397,151	–	–	397,151	397,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26,432	–	–	326,432	326,432
		1,243,694	75,647	98,988	1,418,329	1,402,360

	附註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21	476,614	52,289	158,572	687,475	671,0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477,356	–	–	477,356	477,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81,405	–	–	381,405	381,405
		1,335,375	52,289	158,572	1,546,236	1,529,836

29 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及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風險概況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向管理層報告的計息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概況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18% – 2.50%	466,094	2.30% – 2.70%	480,199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25% – 2.50%	204,981	2.25% – 2.70%	198,578
計息金融負債總額		671,075		678,777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69.45%		70.74%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利率總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37,000元(2024年：人民幣1,48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的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將出現的實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乃作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予以估計。於2024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及風險管理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集團內部交易而面臨貨幣風險，該等交易產生以美元計值的集團內部貸款。基於集團內部貸款的風險敞口，本集團採用等於跨公司貸款餘額的外幣遠期合約以抵銷貨幣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於2025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集團內部貸款餘額為零(2024年：零)。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目標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結餘為零(2024年：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第三層級轉入或轉出(2024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產生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通過貼現合約遠期價格與現行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釐定。所用貼現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加上充足穩定的信貸息差得出。

29 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及風險管理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按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

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461	203,582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634	22,11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7	1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30	463
	25,581	22,715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
明基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材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楷圖(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該等實體之正式名稱均為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方購買商品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統稱「佳世達集團」)	7,833	7,615
自以下各方購買服務 佳世達集團	1,555	1,865
自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佳世達集團	1,620	1,025
向以下各方支付短期租賃開支 佳世達集團	4,871	4,455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佳世達集團	3,254	3,486
自以下各方收取租金收入 佳世達集團	4,304	4,486
向以下各方提供貸款 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	—
由以下各方償還貸款 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130,000	—
自以下各方產生的利息收入 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497	—
代表以下各方付款 南京銀廈健康	1,220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貿易性質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佳世達集團	1,632	2,052
貿易應付款項		
佳世達集團	5,880	4,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佳世達集團	2,091	2,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佳世達集團	3,107	1,885

非貿易性質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南京銀廈健康	68,210	66,990
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20,312	-
	88,522	66,990

附註：

應收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擔保款項，利率為2.50%且應於一年內償還並於2026年5月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96,225	1,896,225
	1,896,225	1,896,22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	9,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364	3,507
	547,073	13,4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99	8,035
	8,599	8,035
流動資產淨值	538,474	5,4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34,699	1,901,637
資產淨值	2,434,699	1,901,6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3,352	1,600,520
儲備	361,347	301,117
總權益	2,434,699	1,901,637

33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台灣成立的公司）視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34 已頒佈但尚未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變動包括：

	在下列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 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 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問責制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斷定採用上述新訂或修訂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其他變動外，實體須(其中包括)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仍在評估該採納的影響。